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股東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 如股東出現新冠肺炎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將不獲提供外科口罩；及
- (i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股東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另外，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任何拒絕是次股東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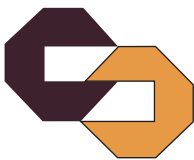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大會或有關股東大會之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及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以及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涵義中相同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執行董事：

蘇凡榮(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葉 芊

李金平

註冊辦事處：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215室

非執行董事：

Adam Touhig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林耀堅

馮耀嶺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A)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反映本公司現有戰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並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存檔手續。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的安排。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其後發行之所有股票將只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3.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列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9頁。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擬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股份簡稱的相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5. 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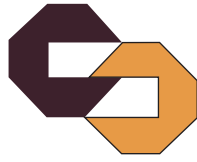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須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另外，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任何拒絕是次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原因乃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傳播，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i) 如股東出現新冠肺炎病徵或被香港政府發出檢疫令，將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 (iii) 於大會上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將不獲提供外科口罩；及
 - (iv)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會獲贈公司禮品，大會會場亦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另外，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對公眾聚會的關注，任何拒絕是次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5. 若大會舉行時，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如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需要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及聯交所之網址<http://www.hkexnews.hk>發出通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